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

本院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7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及個別訊問室（第三十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蕭雅毓

書記官　李如茵

通　譯　蕭上訴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辯護人　陳威延

鄭婷婷

陳妙真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辯護人已到庭，開始進行本件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二、本次通知備選之候選國民法官總共500 名，經回收寄發之調查表，排除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本案國民法官之人（本次為68人），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計68名。（確定人報名）

三、今日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共68名，電腦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按序號排列分組順序，並編報到號碼。

四、請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審判長告知：

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選任程序

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次選任程序內容如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今日進行選任程序流程如下，有何意見？

一、全體詢問：

由審判長進行全體詢問。

二、個別詢問：

一詢問之問題僅擇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二詢問方式：

1. 嚴格遵守詢問時間、逾時不得詢問，由另一方詢問或換組詢問。
2. 不得再補充詢問。
3. 詢問方式為輪流訊問，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
4. 倘有不適當問題，他方得提出異議，法院亦得依職權限制。
5. 他方異議之處理，不停止計時，並待他方提出理由，經合議庭立即裁定，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

三、行使拒卻權：

一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

任裁定。

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三方式：

1.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2.檢察官先行行使。

四、抽選並宣告國民法官：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 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五、由審判長帶領6 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 項規定），宣誓後進行審前說明（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本次選任程序提供檢閱之國民法官名冊、問卷影本、到庭詢問事項調查表等皆為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規定，可處刑罰，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

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可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依第98條，可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及辯護人拒卻權之行使，僅為策略之運用，並非對個人能力之否定。

審判長諭知：每位候選國民法官手上各有1 個標示圈、叉牌，以下詢問事項請舉牌表示意見，回答「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進行全體詢問程序。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2條，需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皆符合上開要件？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國民法官法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

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4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符合以上資格請舉圈。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符合上開情形請舉圈。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要行使拒絕權？

【國民法官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符合上開情形者請舉圈：6 、12、94、9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無符合上開情形者請舉叉：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當庭請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調查表後附卷）。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入評議室進行評議。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裁定報到號6 、12、85、94、98號候選國民法官不列入個別詢問程序，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無法全程參與今日及4 月28、29日之程序者？

無法全程參與請舉：__號候選國民法官舉。
可全程參與請舉：__號候選國民法官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夠詳視相驗及解剖的彩色照片？是否會造成身體不適？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報到號__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因地震、山崩、土石流、洪水氾濫等情況，導致無法到庭參與審判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報到號__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諭知：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裁定報到號6 、12、94、98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

二、現由本院電腦程式進行排序分組，經電腦程式排列順序，結果如下：

【第一組：報到編號3、8、9、10、11、13、14】
【第二組：報到編號15、16、17、20、21、22、23】
【第三組：報到編號24、25、26、27、28、29、30】
【第四組：報到編號31、35、36、37、40、41、43】
【第五組：報到編號45、46、49、51、53、54、56】
【第六組：報到編號57、60、62、63、64、67、68】
【第七組：報到編號70、71、72、73、76、77、78】
【第八組：報到編號80、81、82、83、84、86、87、85】
【第九組：報到編號88、91、95、96、97、100、102】

**********（個別詢問）**********

【移到第31法庭進行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

由檢察官、辯護人交錯個別詢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請候選國民法官一樣以圈、叉牌表示意見，選擇「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數位錄音●(10:16:00)

【第一組：編號3、8、9、10、11、13、14】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認為生活跟經濟的壓力能否正當化犯罪的行為？

報到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生活上以經濟為考量的話，其實是會影響我犯罪的動機，如果沒有錢的話，對於犯罪可能會斟酌。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經濟的因素依個人的狀況而定，以我本人來講，經濟的因素雖然會影響個人犯罪，但是如果以一個人的角度，我們要照顧雙親，我們要去更加的努力，不會是因為經濟的狀況而去犯罪。

報到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經濟跟生活上的壓力，在道德或倫理上可能會有一些彈性，有一些考量做比較不好的事情，但在法律或觸法上，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或是底線在，所以不該因為這個理由而去觸犯法律。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可以因為生活、經濟有問題，就有犯罪的想法，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因為有小孩，我都照顧，經濟不好，要想辦法去賺錢，找工作做就好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聽得懂國語嗎？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是說話不流利而已。

檢察官董和平問

我們都講國語的話，你是否可以聽懂？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檢察官董和平問

可否閱讀紙本？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報到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不可以，因為努力得利，這都是在的，像他說的，大家都有這些壓力，為什麼他有壓力就要去犯罪，你有壓力就可以去犯罪，這就是沒有為自己的生活負責任，這樣是不對的。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這樣不對，不可以找什麼理由就去犯罪。

檢察官董和平問

聽國語有無問題？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問題，聽得懂。

檢察官董和平問

是否識字？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報到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能多少會影響犯罪，但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被正當化的理由，因為有經濟壓力的人真的太多了，如果大家都以這個當作正當理由去犯罪的話，很難管控這個社會的理念。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平時有無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8、9、10、11、1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否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點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8、9、10、11、1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有無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8、9、10、11、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3、1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是否同意獨自一人面對至親長期照顧的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者請舉圈，不同意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3、9、10、11、1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各位自己或是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是否支持以安樂死的方式，解決重病的痛苦？同意者請舉圈，不支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3、11、13、1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9、1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的情況下，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是否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他？需要考慮者請舉圈，不需要考慮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3、9、10、11、13、1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二組：編號15、16、17、20、21、22、23】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平時有無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5、16、17、20、21、2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否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點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5、16、17、20、2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有無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7、2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15、16、20、22、2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是否同意獨自一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者請舉圈，不同意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是自己或是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是否支持以安樂死的方式，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者請舉圈，不支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了，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是否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覺得需要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被告的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覺得需要考慮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行為，是否值得同情？覺得值得同情者請舉圈，不值得同情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15、16、17、21、22、2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各位都有支持安樂死的選項，如果讓你自己選擇安樂死，你想以何方式死去？例如，不要急救了，就正常的離去，或是使用一些藥物，比較無痛的方式死去，或是有何其他想法？

報到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用藥物，因為已經沒有辦法救了，就用藥物，不然就是放棄急救之類的。

報到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同意前一位講的，用藥物比較快，因為百活不如好死。

報到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同意用藥物，因為既然救不起來，就讓他不要那麼痛苦的走吧。

報到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同意，因為如果要有尊嚴的走，我覺得用藥物或其他沒

有痛苦的方式會比較好。

報到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選擇自己用藥物，讓家屬可以安心，病人也很快樂的走，不要再痛苦了。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選擇藥物，因為這樣就是家屬跟病人比較不會受折磨。

報到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是覺得兩個都可以，可能如果以家屬的角度來講，萬一使用藥物，可能會有加深嚴重的想法，所以可以給家屬更多的參考方式，比如，在醫院放棄治療等，現在也已經有類似放棄治療書的方式去參考。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這個病人自己無法表達意見，你認為該怎麼做比較好？

報到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在他還沒有能力表達之前，他應該是清醒的，可以在那時候問他，如果他真的無法急救的話，同不同意安樂死這件事。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他都沒有講，後來也沒有表達能力了，怎麼辦？

報到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就看家屬的經濟狀況，如果救不起來，就只好用藥物。

報到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同意應該是這樣沒錯，你不是本人，你也不能幫家屬做決定，所以剛才最後一位講的比較有道理，還是自然的放棄治療，如果他沒有辦法表達，自然就好，我自己我願意，但自己的家屬也不能幫他決定是否安樂死，這樣好像在殺人一樣，我現在改變立場。

報到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經過家人的同意，大家商量之後再做決定。

報到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很大的部分要考慮一下活著的家人有無辦法去照料他，如果他會拖很多年的話，大家能做好心理準備嗎，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跟醫生討論看看，最後救起來是什麼狀態，如果是植物人或是什麼的話，可能就會安樂死，讓他自然的走。

報到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最好是經過三位醫生鑑定，說他已經沒救了，家屬決定要不要安樂死。

報到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由家屬決定要不要放棄急救。

報到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也由家屬決議，因為可能家屬跟之前有病的那一位有更親密的接觸，所以我覺得家屬可能是最瞭解他的人，他們也要經過專業醫師的內部分析。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三組：編號24、25、26、27、28、29、30】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認為生活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能否正當化自己的犯罪行為？

報到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以，因為生活上可能會有一些壓力，導致我會有這個想法去犯罪。

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因為生活的關係，而去犯了法，那應該所有的正當性是沒有的。

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行，因為如果今天經濟壓力去犯罪的話，那大家都可以因為沒有錢去犯罪或是做什麼。

報到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也不可以，因為這樣會導致很多人以這個為藉口，讓很多事情會變得很糟糕。

報到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行，因為原本要依法，如果沒有這個法律去規範，依照個人因素的話，那就沒有秩序可言了。

報到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不可以，不能因為這樣就合理化犯罪。

報到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不可以合理化，因為每個人在每天的生活上都有壓力，如果每個人都因為自己受不了而要做成對別人的傷害，是不能接受的。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被告說的話跟客觀的證據不一樣，你會相信哪一個？為什麼？

報到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證據的，就是我自己所看到的。

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不一樣，我不可能相信被告的話，因為他會為自己辯護。

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用證據說話。

報到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會為自己的行為說謊話，因為他會想要說我這樣說是不是可以判少一點，

報到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被害人講的話，因為我們要以被害人的出發點為優先，然後再以證據來輔佐，所以我還是會相信被害人所講的話。

報到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證據。

報到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相信證據。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平時有無跟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6、27、28、29、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4、2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否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點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6、27、28、29、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有無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4、25、26、27、28、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是否同意獨自一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者請舉圈，不同意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是自己或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是否支持以安樂死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者請舉圈，不支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24、25、26、2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7、29、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了，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是否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覺得需要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24、27、2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5、26、29、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被告的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覺得需要考慮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26、25、27、28、29、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的行為，是否值得同情？覺得值得同情者請舉圈，不值得同情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4、25、26、28、29、3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四組：編號31、35、36、37、40、41、43】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平時有無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否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點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有無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1、3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35、37、40、41、4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是否同意獨自一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者請舉圈，不同意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是自己或是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是否支持以安樂死的方式，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者請舉圈，不支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35、37、40、41、4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31、3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了，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是否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覺得需要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31、35、37、40、4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36、4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被告的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覺得需要考慮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行為，是否值得同情？覺得值得同情者請舉圈，不值得同情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31、3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36、37、40、41、4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認為生活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能否正當化自己犯罪行為的

理由？

報到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雖然有生活上的壓力或是其他，但是還是不可以做出犯罪行為，他應該去找一些社會福利的資源，尋求解決的管道。

報到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自己要有宣洩的管道，碰到事情時，自己還是要有辦法解決，不能用什麼方式去解釋這樣的行為是ok的或不ok。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就是犯罪。

報到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能以這些當作犯罪的理由。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就是犯罪，有錯就自己要改。

報到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律已經規定這樣了，那就是犯罪。

報到編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能正當化，應該要瞭解他的動機。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覺得安樂死是否需要得到病人本人的同意？

報到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安樂死是很需要病人本人的同意，因為現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也上路了，應該是需要尊重病人自主的意見，可以看他生病之前有沒有簽署相關的意願，生病之後的想法是怎麼樣，最主要還是看病人自己對這個疾病的看法，以及他日後覺得可以怎樣跟這個疾病共存，或是他覺得沒辦法共存。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病人本人無法表達意見呢？

報到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能可以找跟他比較親的家屬，去詢問他對這個病人的瞭解，如果被治療跟不被治療之後，病人能不能面對生活

。

報到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需要。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病人本人已經無法說話了呢？

報到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這個問題在健康狀況還好的時候就會看到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之前都沒有講，後來突然患病，不能講了，怎麼辦？

報到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我可能不會讓事情發生到那個地步，還是先瞭解一下。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據法理來執行。

檢察官董和平問

是否需要得到病人的同意？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不用。

檢察官董和平問

不用的話，要如何覺得這個人可否安樂死？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法律有規定，就照法律做。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法律禁止呢？

報到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律禁止，那就禁止了。

報到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需要，要是他還有意識的狀態下是需要的，但是他沒有意識了，那就看家屬怎麼做，我是傾向沒有意識的話，就是安樂死。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癌症不能救了，醫生宣判不能救了，就是要安樂死。

檢察官董和平問

是否需要聽病人本人的意見？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需要本人的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問

病人本人如果不能講話怎麼辦？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病人本人不能講話，就要親屬的答應，判定癌症末期的醫生說不行，不能救了，就是要安樂死。

報到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得到病人的同意，如果病人不能講話，就以法定最親的親屬決定。

報到編號4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透過個人的意願，如果已經沒有意識了，還是一樣由家人討論。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五組：編號45、46、49、51、53、54、56】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讓你選擇安樂死，你會想用什麼方式死去？例如，不急救、使用藥物或是有何其他想法？

報到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急救，要看他是什麼樣的狀況，我的想法是不急救，就直接讓他自然的放棄。

報到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急救，如果身體已經很痛苦了，他又要承受死亡前的痛苦，不如幫他早一點解脫，對家屬也可以不要這麼痛苦，因為有時候如果急救，他如果變成植物人，對活著的人沒有意義

，對家屬也是一種長期的精神壓力。

報到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選擇不急救，如果因為要讓他繼續活下來而急救他，反而造成他後面更不舒服、更痛苦的活著，所以我選擇讓他安樂死。

報到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安樂死有分很多種不同的方式，我們應該是要看他是因為什麼事情而需要安樂死，因為安樂死的程度，可能像剛剛所提的，有不急救或是劑量過量的打死方法，我覺得這是有可能要以不同的程度做區隔。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如果現在決定已經要把這個人安樂死了，像我爸就是癌症走的，他也是痛苦很多時間，如果這段過程是痛苦的，已經確定安樂死，不如就給他很明確的死去，會比較偏好藥物。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選擇兩個都可以，不急救都要因應各種狀況，因為很多狀況都需要去判斷，會有造成各種面向的影響，我是支持安樂死的，因為很容易會影響到很多事情，有時候就要做出一個決定，我是支持安樂死，因為那也是一個方法。

報到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支持自然死的，因為我覺得如果很痛苦的話，不如就是用安樂死的方式，這樣比較自然，也不用承受痛苦。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客觀證據與被告所述不同，你相信何者？理由為何？

報到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客觀證據，看證據說話。

報到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客觀證據，因為證據就是針對各位專業的客觀想法去判斷出來，個人的話，當然每個人都會以自己有利的那種說法去維護自己，為自己辯護，所以我覺得客觀證據會讓我們更明理

，更客觀的去判斷這件事情。

報到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客觀證據，因為證據會說話，所以如果是我的話，我還是覺得客觀證據可以讓我們更客觀的判定事實的對錯。

報到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該是要先看他犯法的程度到哪邊，再判定要以客觀證據或是以另外一方的，再來看他們的內容到底是如何做出來的客觀證據，這也是有程度上的不同。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客觀證據，因為證據就是證據，除非證據有偽造的可能性，不然就應該以證據為優先。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客觀證據，假如是想法跟主張的話都可以參酌，以主體的話，還是以客觀證據為主要，因為主張跟想法是每個人的意見與價值觀不同，都要斟酌去考慮，以大體回來講的話，還是以客觀證據為主。

報到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選擇客觀證據，因為證據立在眼前，會說話，除非有特定是捏造出來的證據，那才是特例，不然我會選擇客觀。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平時有無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否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點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有無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

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6、49、51、53、54、5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是否同意獨自一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者請舉圈，不同意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是自己或是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是否支持以安樂死的方式，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者請舉圈，不支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了，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是否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覺得需要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45、46、49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1、53、54、5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覺得需要考慮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行為，是否值得同情？覺得值得同情者請舉圈，不值得同情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45、53、5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6、49、51、5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六組候選國民法

官入庭

【第六組：編號57、60、62、63、64、67、68】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平時有無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7、60、62、64、67、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否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點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有無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7、62、63、64、67、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是否同意獨自一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者請舉圈，不同意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是自己或是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是否支持以安樂死的方式，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者請舉圈，不支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57、60、6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2、63、67、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了，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是否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覺得需要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57、63、6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0、62、64、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在決定被告的刑期時，是否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覺得需要考慮者請舉圈，不需要者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行為，是否值得同情？覺得值得同情者請舉圈，不值得同情者請舉叉。

報到編號57、6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0、62、64、67、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認為生活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能否正當化自己的犯罪行為？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不能，因為不能以他個人的因素作為一個犯罪的理由。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跟第一位一樣。

報到編號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行，因為你有自己的思考判斷能力，不能因為個人因素去造成你覺得那是可以。

報到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行，應該是要先尋求幫助，不能因為有經濟壓力就直接犯罪。

報到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覺得不行，如果真的是因為無法承受，因為社會上有很多資源，可以去申請。

報到編號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行，沒有事情可以把犯罪給合理化、正常化。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不行，犯罪沒有任何理由，他是可以尋求協助跟幫助。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被告說的話跟客觀證據不一樣，你會相信何者？看法為何？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證據，一般的話應該都是以證據在判刑，因為我們是無罪推定的國家，當然是要以證據，證據走到哪裡才能判到哪裡。

報到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跟他的看法一樣，證據的判斷。

報到編號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證據，因為被告都講對自己有利的。

報到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看證據，因為被告講的也是對自己有利的，但是也是要看一下他跟錯誤的地方是不是真的有差。

報到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聆聽他所陳述的事件，再以證據判斷。

報到編號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證據，因為我覺得被告的話會有一些不可信的地方。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還是依據證據，但是我會聽他所說的理由，是不是跟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有什麼相抵觸的，我會參考。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六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七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七組：編號70、71、72、73、76、77、78】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當你選擇安樂死，你會想用什麼方式來死去？例如用藥物，或者你有想到其他的方法。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藥物比較不會有痛苦的感覺。

報到編號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我覺得藥物可以保持身體的完整性。

報到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我希望人是舒服的離開，不要是痛苦的離開，就在最後一路上。

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重聽而無法回答）

報到編號7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一方面這是自己的決定，也可以保持身體的完整性。

報到編號7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因為藥物比較簡單有效，傷害也比較低。

報到編號7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藥物。因為可以減少痛苦。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們認為安樂死需不需要得到病人本人的同意？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病人本人如果是在無意識的狀態，根本沒有辦法取得他的同意。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病人有意識，是否要尊重他的意思？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

檢察官董和平問

若病人為無意識，要如何決定該不該給他安樂死？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病人無意識，第一是看他的親屬，第二是看病人之前是否有簽定一些囑咐，例如如果有什麼樣的情況，他同意自己

是安樂死的。

報到編號7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病人有意識，當然要本人的同意，因為人有活著的權利；如果病人無意識，我覺得要看親屬是否同意與醫生多方評估判斷，再決定是否實行安樂死。

報到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如果病人有意識，要尊重本人的意願；如果病人無意識，要經醫生評估病人治療後沒辦法自理，再加上親屬的討論評估後再決定會比較好。

報到編號7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病人有意識，以本人意願為重；如果病人無意識，要考量醫生的評估結果以及家屬的家庭狀況。

報到編號7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病人有意識，要經過本人的同意。如果病人當下沒有意識，但之前曾經表達過願意安樂死，就按照他之前的意願；如果病人之前表達過不願意安樂死，就不能執行安樂死；如果病人之前都沒有表達，現在也不能表達，就看家屬之間的意願。

報到編號7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病人有意識，要遵照他自己的決定；如果病人無意識，要看醫師的評估或家屬的意願來決定。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平時有沒有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70、71、72、73、76、7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7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有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不會每天和同住親人閒

聊分享一些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70、71、72、73、76、7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有沒有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是否同意獨自一個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的請舉圈，不同意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各位自己或者是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支不支持以安樂死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的請舉圈，不支持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需不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需要的請舉圈，不需要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76、7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70、71、72、73、7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決定被告的刑期時，需不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生活狀況與犯後態度？需要的請舉圈，不需要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71、72、73、76、77、7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7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的行為，各位覺得值不值得同情呢？值得的請舉圈，不值得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七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八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八組：編號80、81、82、83、84、86、87、85】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平時有沒有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80、81、82、83、84、86、85 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有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不會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些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80、81、82、83、84、86、8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有沒有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80、8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1、82、83、84、86、8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是否同意獨自一個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的請舉圈，不同意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自己或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支不支持以安樂死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的請舉圈，不支持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80、81、82、83、84、86、8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需不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需要的請舉圈，不需要的請舉

叉。

報到編號80、81、8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2、83、84、87、8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決定被告的刑期時，需不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生活狀況與犯後態度？覺得需要的請舉圈，覺得不需要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的行為，各位覺得值不值得同情呢？覺得值得的請舉圈，覺得不值得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8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0、81、82、84、86、87、8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認為生活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能不能作為正當化犯罪行為的理由？請就能否正當化這點，簡單說明你的看法。

報到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可以參考，因為每個人的時空背景、壓力、小孩、薪資、工作、學歷應該是可以參考的。

報到編號8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不可以，因為再怎麼絕望也不能做犯罪的行為。

報到編號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以，因為每個人生長的條件跟精神狀況都不一樣，我覺得可以納入考量。

報到編號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考慮他的犯案手法，如果犯案手法很慘忍，這些我不會列入考慮。

報到編號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可以，因為再怎麼樣絕望，也不能以去傷害別人或對別人有侵犯的行為，而做出那種事情。

報到編號8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行，因為要懂得控制情緒，也要去看事情的狀況。

報到編號8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可以，因為這不是理由。

報到編號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以，因為每個人的生長環境依環境而變化，所以各方各面造成的心理壓力都應該列入考量。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被告說的話與客觀證據不一樣，你會相信哪一個？

報到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會看警方提供的第一次證據，以它作為參考。

報到編號8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會看證據，以證據為參考。

報到編號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物證、人證做最主要的考量。

報到編號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證據為主。

報到編號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證據為考量。

報到編號8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證據為主，但還是會去評估那個邏輯跟被告所說的話是否有衝突的地方。

報到編號8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會以證據來判斷，但也是要看被告的作案手法是什麼。

報到編號8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首先會以證據作為判斷，然後詢問身邊的人的意見，再做簡單的配對，再依照環境去做判斷。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八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

審判長諭知：請第八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九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九組：編號88、91、95、96、97、100、101、102】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認為生活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能不能正當化犯罪行為？請就能否正當化這點，簡單說明你的看法。

報到編號8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我覺得那個是他的行為，不能用經濟當作理由。

報到編號9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經濟上會作為考量，畢竟大家都在生活，我覺得家庭的因素等等還是要稍微列入考量。

報到編號9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沒辦法正當化，但是會納入考量。

報到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正當化是不應該，可是可以考慮一下，因為經濟上也是很大的壓力，畢竟人要生活。

報到編號9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能正當化，但在量刑時可以考量他的動機來作為評判。

報到編號10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正當化，但可以納入考量。

報到編號10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正當化，但是可以依照他的動機去做考量。

報到編號10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正當化，頂多是當作量刑的一個判斷。

檢察官董和平問

如果被告說的話與客觀證據不一樣，你會相信哪一個？請簡單說明你的看法。

報到編號8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證據，就會是以證據來看。

報到編號9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證據，因為科學，總是證據要當主力。

報到編號9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證據，因為人的想法會隨任何情況而改變，例如時空背景，針對個人的角度下去出發的考量也都不同，所以比較客觀來看，一定是依證據為主。

報到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比較相信證據，因為人一定會逃避責任，會為自己辯解。

報到編號9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傾向相信證據，因為人的變數是可以依據意志來做改變的，所以相對的就沒有那麼客觀。

報到編號10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證據，因為人都是會替自己講話的。

報到編號10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證據，被告的論述當然可以做參考，但還是以證據為優先。

報到編號10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以證據為判斷，但可能要考慮證據的取得有無瑕疵。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平時有沒有和親人住在一起？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剛才有舉圈的候選國民法官，平時會不會每天和同住親人閒聊分享一些小事？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有沒有自己一個人照顧無法自理生活的親人超過一個月的經驗？有的請舉圈，沒有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9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8、95、96、97、100 、101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各位是否同意獨自一個人面對至親的長期照顧責任，會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同意的請舉圈，不同意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各位自己或很親的親人得了無法治好的重病，支不支持以安樂死解決重病的痛苦？支持的請舉圈，不支持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決定被告要判刑判多久，需不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被告？需要的請舉圈，不需要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決定被告的刑期時，需不需要考慮被告以前有無犯過罪、生活狀況與犯後態度？覺得需要的請舉圈，覺得不需要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問

如果一個人是因為很絕望才做出犯罪的行為，各位覺得值不值得同情呢？覺得值得的請舉圈，覺得不值得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95、96、97、100 、101 、102 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88、91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數位錄音●[11:27:55]●

審判長諭知：

請第九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讓檢辯雙方確認附理由、不附理由不選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董和平答

無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數位錄音●[11:39:30]●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8 、13、25、26、29、30、51、60、62、70、78 、87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為：上列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決定刑期時不需要考慮被告犯罪前科、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顯然違反刑法第57條規定，且與目前實務上倡導之修復式司法不符，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36、40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為：上列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決定刑期時不需要考慮被告犯罪前科、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顯然違反刑法第57條規定。另外，上列候選國民法官認為不需要考慮被害人家屬是否已原諒被告，唯現行實務下的修復式司法，被害人家屬意見應要納入考量，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數位錄音●[11:41:35]●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離庭進行評議。

合議庭入庭。

數位錄音●[11:45:10]●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希望新增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為：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嚴重之重聽，剛才在現場以近距離且大聲的話詢問她，她還是聽不懂。考量接下來三天的審判程序會有很龐大的資訊量，國民法官需要在審理程序將檢辯的每一個攻防聽進去，不要lose掉任何一部分資訊，因此難以期待重聽之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能接收全部資訊，並全盤理解提供之資料而做出合理公正之判斷，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 項規定，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合議庭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辯方認為以附理由不選任之8 、13、25、26、29、30、51、60、62、70、78、87、36、40候選國民法官於個別詢問程序之回答與刑法第57條要件不符，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皆不成立，不為不選任之裁定。

檢方認為附理由不選任之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有難期公平審判之虞，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報到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董和平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董和平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8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8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董和平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85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董和平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9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數位錄音●[11:48:25]●

【合議庭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報到編號8 、25、26、51、82、85、87、91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

【移到第13法庭進行電腦抽籤】。

審判長諭知：

一、經電腦抽籤，選出報到編號30、97、63、22、72、71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國民法官。（6位）

二、經電腦抽籤，選出號報到編號54、14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備位國民法官。（2 位）

審判長問

對以上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到第13法庭進行宣誓】。

審判長諭知：

選任程序終結。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參與審判，經國民法官（含備位

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使用ppt），內容詳如附件審
前說明所載】。

審判長諭知：

本案定於111 年4 月27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自行到庭，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國民法官）

1報到編號30號

2報到編號97號

3報到編號63號

4報到編號22號

5報到編號72號

6報到編號71號

（備位國民法官）

1報到編號54號

2報到編號14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